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訴字第75號

112年度訴字第1083號

原告 呂清泉

呂林麗雲

郭呂淑卿

被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代表人 宋德仁

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

陳新傑律師

被告 內政部

代表人 劉世芳

訴訟代理人 葉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下水道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114年5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。另原告於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既陳明已對卷附核定償金之內政部113年10月8日台內國字第1130811594號函不服提起訴願，則原告應於受該部分訴願決定送達後陳報本院，由本件一併審理俾紛爭一次解決及避免裁判矛盾。又原告既對償金之核定不服，則就此部分正確之訴訟類型應為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應於114年4月1日前以書狀表明，被告應作成核給一定具體數額償金之行政處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李明益

法官 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賴敏慧